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4,318.89 万元，增资后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5,681.11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